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和《关于放弃行使表决权的协议》

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3月19日，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京豫先生与广西福地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地金融”）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张京豫先生有意向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转让给福地金融，并协调其他股东转让部分股份给福地金融，使其获得公司控股权。

2019年5月5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京豫先生及公司部分股东与广西百色农村投资有限公司（系福地金融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百色农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同时张京豫先生与百色农投签署了《关于放弃行使表决权的协议》。

2019年6月21日，福地金融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19]第221号），决定对福地金融收购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5月7日、6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号、2019-029号、2019-035）。

一、进展情况

2019年8月22日，公司收到百色农投送达的《关于继续推动华鹏飞控股权收购项目的说明》（以下简称“《收购项目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5月5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京豫及其一致行动人与百色农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百色农投于协议签署之日起60日内促成本次交易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家反垄断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否则，任何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且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6月19日，百色农投实际控制人福地金融已经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19]221号）的批复。目前，仍在继续推动国资投资决策程序，细化研究收购具体问题，计划于2019年10月31日前完成。”

二、风险提示

收到上述《收购项目说明》仅为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进展情况的说明，不构成对原协议的变更，本次转让事项尚需经当地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审批同意，根据《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协议转让双方在获得相关有权主管部门批准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确认其股份转让的合规性，在得到确认文件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因此，本次股份转让存在因无法得到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确认而无法完成登记过户继而终止的风险，本次股份转让审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由于张京豫先生的公司股份大部分已质押融资，拟转让的股份须先得到股份质权人同意解除股份质押或出具质权人同意函，质权人能否同意解除股份质押或出具质权人同意函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关于继续推动华鹏飞控股权收购项目的说明》

特此公告。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